



Disability Inclusion Act 2014

《2014年残疾人共融法》法定审查工作

讨论文件

2020年1月



目录

1 检讨审查新南威尔士州《2014年残疾人共融法》	3
1.1 新南威尔士州目前开展中的残疾事务审查和改革工作	3
1.2 共融法概述	5
1.3 发表意见	6
2 共融法的引进和NDIS	8
2.1 早期咨询和共融法的引进	8
2.2 共融法和联合国公约	8
2.3 全国残障保险计划 (NDIS)	9
3 共融法的诉求目标	10
4 共融法规定的残疾人权利	11
5 促进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的规划	13
5.1 全州残疾人共融计划	13
5.2 检讨审查《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计划》	14
5.3 残疾人共融行动计划	15
6 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理事会	18
6.1 残疾人理事会的工作	18
6.2 残疾人理事会由哪些人员组成?	19
7 支持和服务拨款	20
7.1 确保服务提供者达到规定标准	20
7.2 支持和服务	20
8 其他规定	23

《2014年残疾人共融法》 (Disability Inclusion Act 2014) 审查工作

新南威尔士州于2014年12月3日国际残疾人日引进《2014年残疾人共融法》(以下简称“共融法”)。该部法律于当日正式生效。共融法取代之前实施的《1993年残疾人服务法》(Disability Services Act 1993)。

新南威尔士州社区与司法事务部(NSW Department of Communities and Justice)代表家庭、社区与残疾服务(Families, Communities and Disability Services)部长Gareth Ward议员,对共融法进行检讨审查。

执行这项工作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共融法达到了立法初衷。此外,审查工作还将研究法规是否需要修订,以反映最新需求。

共融法的宗旨是通过多元化方式,促进残疾人社会共融和社会参与。共融法目前:

- 规定州政府必须制订一份全州残疾人共融计划(State Disability Plan);
- 规定每一个政府部门和机构必须分别制订一份残疾人共融行动计划;以及
- 支持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理事会(Disability Council NSW)就影响残疾人的事务向部长提出建议。

1.1 新南威尔士州目前开展中的残疾事务审查和改革工作

新南威尔士州高龄与残疾事务委员会

新南威尔士州高龄与残疾事务委员会主席(NSW Ageing and Disability Commissioner)为本州的每一名老年人和成年残疾人确立了愿景诉求,那就是这些社会群体的成员,无论是在家中还是在社区中,都能有安全感,他们的固有尊严获得尊重。

为能实现这一目标,委员会将与其他政府部门和非政府服务组织紧密协作,更好地保护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益,特别是保护他们免受来自身边的人的虐待、忽视或剥削。这些人往往是老年人或残疾人熟悉的朋友、家人、邻居或是社区中一些人员。

审查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权益代言状况

新南威尔士州高龄与残疾事务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本州的残疾人权益代言状况,希望加深理解这一领域内服务组织的作用、功能和未来需求。审查工作将探索独立专家代言服务,包括相关信息和新南威尔士州各地残疾人权益代表组织。残疾人权益代言服务的拨款和服务交付方式也在本次审查范畴内。检讨工作最后还将就未来发展作出相应的建议。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引领残疾人就业共融

残疾人在社会融合和经济融合两方面都面临着重重障碍。吸纳更多的残疾人加入新南威尔士州公共服务行业,在最大程度上增加他们参与就业的机会,这不仅能提高残疾人就业比例,更重要的是能为他们在经济和其他多方面创造利益。

基于这一理念,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始终致力增加本州公共部门中残疾人雇员的比例,积极完成州长当前在这一领域的重点工作,即通过实现关键性多元化目标,包括确保政府机关残疾人比例在2025年达到至少5.6%,从而建设一支具备世界水准的公共服务团队。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在塑造团队文化和工作场所文化方面起着重要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对于工作场所中的残疾人或是可能在工作期间身患残疾的人员,我们必须鼓励他们充分融入,成为劳动团队的一员。

残疾人限制措施和行为支持

在新南威尔士州注册运营的NDIS服务提供者,必须向新南威尔士州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并获授权之后,才能实施任何干预或限制残疾人自由的措施。新南威尔士州政府不久前推出了《残疾人限制措施审批授权政策》(Restrictive Practices Authorisation Policy)和《残疾人限制措施审批授权程序指南》(Restrictive Practices Authorisation Procedural Guide)两份文件,目的是确保新南威尔士州残疾服务提供者明确了解向残疾人实施限制措施所涉及的重大责任。

自2018年7月1日以来,有关部门在新南威尔士州各地就残疾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机制和汇报要求举行了多场信息发布会。

新南威尔士州加入全国残障保险计划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已加入全国残障保险计划(National Disability Insurance Scheme,简称“NDIS”),并通过该计划为专科残疾服务拨款,为残疾人提供个人化的支持和帮助。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和新南威尔士州政府于2018年5月25日签订《全国残障保险计划双边协议》。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期间,新南威尔士州分两个阶段完成了计划过渡工作。

从2018年7月开始,全国残障保险计划在新南威尔士州全面实施。

NDIS的信息、维系和能力建设

信息、维系和能力建设(Information, Linkages and Capacity Building,简称“ILC”)简单而言就是鼓励社会共融,构建残疾人与他们所处社区之间的联系,并能持续维系。与NDIS的其他项目不同,ILC不向个人拨款。ILC的拨款对象是服务机构和组织。所拨资金用于在社区中交付能够让残疾人群、他们的照顾者和家庭成员受益的计划项目。

皇家调查委员会针对残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进行公开调查

2019年4月5日, Scott Morrison总理和当时在任的联邦家庭与社会服务部长Paul Fletcher议员宣布成立皇家调查委员会,就残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等情况进行调查。皇家调查委员会专员的关键工作是针对全国残疾人所受到的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等问题深入了解情况。委员会将调查在不同情况和场合中,残疾人所遭受的不同形式的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行为。

全国残疾服务策略计划书

《全国残疾服务策略》(National Disability Strategy)是由联邦政府、各州和领地政府联合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COAG)共同发展制订的全国性指导政策,旨在未来十年内持续改善每一名澳大利亚残疾人、他们的家人和照顾者的生活。

全国残疾人和照顾者理事会(National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nd Carer Council)于2008-09年经与多方广泛咨询调查后,公布了一份题为《排斥与孤立:2009年澳大利亚残疾人及其家庭经历调查》(Shut Out: The Experience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ir Families in Australia (2009))报告。全国残疾服务策略计划书借鉴了这份报告中的部分调查结论。

这份策略文件将于2020年年底失效,为此需要澳大利亚各级政府共同制订适用于2020年之后的方针政策。第一阶段咨询工作已于2019年4月和6月完成,更为深入的咨询程序将于2020年年初展开。我们鼓励大家畅所欲言,为制订未来的策略和行动计划发表建议。

自当前的策略计划于2011年开始执行以来,残疾政策和服务交付等领域已经出现了很多变化。最近一次独立审查显示,当前策略计划大部分切合需求,运作富有实效,其总体原则与诉求目标具备重要价值,意义深远。审查同时发现部分领域有待改进,尤其是策略的落实和实施工作。

新策略计划必须反映时刻变化的政策环境,充分利用现有机遇和未来十年可能出现的契机,强化残疾政策发展。新策略计划的制订还将考虑生产力委员会(Productivity Commission)在《全国残疾服务协议检讨审查报告》中所作的建议。

1.2 共融法概述

共融法的核心诉求是建立一个重视残疾人的社会,尊重他们享有平等和共融的权利。共融法所确立的原则和目标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相一致。

共融法：

- 赋予残疾人选择权和控制权，保障他们有权决定从何处获取支持和服务；
- 规定所有政府部门和机关必须制订残疾人共融行动计划；
- 确保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理事会继续成为残疾人的代表组织；
- 确保残疾人在全国残障保险计划 (NDIS) 推出期间能够获得优质服务和支持。

本份讨论文件还包含了共融法的其他详情。

关于本份讨论文件

本份讨论文件是启动检讨审查流程的第一步，目的是让各界参与者了解法规各部分的主要内容。

我们在讨论文件中向您提出一系列问题，了解您对共融法相关规定是否切实有效的观点。

正如前文所述，残疾人服务领域目前已经存在大量以融合为主旨的活动。本份文件仅针对新南威尔士州的《2014年残疾人共融法》进行讨论。

1.3 发表意见

我们希望听到您的声音。

只有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不同意见，才能确保共融法切实反映了构建一个共融社会所需要的支持。我们鼓励大家畅所欲言，尤其是来自以下社群和组织的意见：

- 残疾人；
- 照顾者；
- 残疾服务提供者；
- 社区成员；
- 地方议会政府。

在线调查

您可以通过公布于DCJ网站上的[在线调查问卷](#)，回答本讨论文件中提出的各项问题。

书面陈述

如果您希望递交书面反馈，请电邮至 NSWDIP@fac.s.nsw.gov.au 或邮寄至下列地址：

Department of Communities and Justice, Locked Bag 4028, Ashfield, NSW 2131

讨论研讨会

我们还将举办研讨会和圆桌讨论会。请浏览DCJ网站,了解活动日程详情。

截止日期

请确保本部门于2020年3月30日下午5时之前收到所有调查回复、书面陈述以及通过讨论研讨会提供的反馈。

如何处理您的反馈?

我们将慎重考虑您提供的反馈,并在编写审查报告时予以参考。检讨审查报告将根据共融法第51条的规定,提交新南威尔士州议会审议接纳。

您提供的任何正式反馈都将刊登在我们的公共网站上。如果您不希望公开自己的个人资料或不希望公开反馈中的部分内容,请通知我们。您需解释不愿公开的理由。

电子邮件中自动生成的保密声明不能视为您要求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正式通告。

请注意:如果您提出保密要求,我们将尽最大努力,确保您的资料得到保密。但是,我们无法保证一定能够做到。在部分情况下,出于法律要求或公共利益考虑,我们必须向第三方披露您的资料。例如,有人根据《2009年政府信息(公共访问)法》(Government Information (Public Access) Act 2009)要求获取相关信息。

更多信息

获取有关检讨审查工作以及如何参与其中的详情可发送电邮至 NSWDIP@fac.s.nsw.gov.au 或致电 02 9716 3429查询。

2

共融法的引进和NDIS

2.1 早期咨询和共融法的引进

共融法的引进得益于来自新南威尔士州社区各界数以万计的反馈。2011年推出的“我的生活，由我主导” (Living Life My Way) 咨询工作标志着立法流程的开始。期间有4000多人参与公共咨询，分享他们的观点。

2013年年初，约有600人参与面对面咨询磋商会议，针对新南威尔士州的《1993年残疾人服务法》检讨审查。我们还收到了64份书面陈述。

2013年12月，新南威尔士州公布《2014年残疾人共融法草案》，向社区各界征求意见，并收到90多份书面陈述。这些反馈来自：

- 残疾人、他们的家人和照顾者；
- 最高代表组织；
- 服务提供者；
- 其他组织和机构。

咨询流程使我们认识到通过立法引进一个崭新政策框架的必要性。根据社区要求，共融法建立了基于权利的共融政策框架。

法规支持以人为本、更趋灵活的工作方式，旨在赋予残疾人选择和控制自己所需支持和服务的能力。

2.2 共融法和联合国公约

澳大利亚于2008年正式成为《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联合国公约认可残疾人应获得与社区中其他成员一视同仁的待遇，提倡残疾人有权享有所有人权，其享有的权力应该得到保护。

共融法确保新南威尔士州的残疾人服务政策和各类计划项目与联合国公约精神保持一致。

共融法同时也采用联合国公约对“残疾人”的定义¹。残疾人包括肢体、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长期损伤的人。这些损伤与各种障碍相互作用，可能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²

¹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1章。

² 新南威尔士州，《2014年残疾人共融法》第7条(定义)。

2.3 全国残障保险计划 (NDIS)

NDIS根据《2013年全国残障保险计划法(联邦)》(National Disability Insurance Scheme Act 2013 (Cth), 简称“NDIS法规”)设立。

NDIS法规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契合他们需求和期望的个人化支助拨款方案, 并通过个人计划, 赋予残疾人选择和控制获得支持和服务的能力。

NDIS法规同时就服务质量标准和安全保障机制构建了政策框架。残疾支持和服务提供者必须达到法定要求才能注册, 为NDIS提供服务。

全国残障保险管理局 (National Disability Insurance Agency) 根据法规成立后, 负责实施和监管具体事务。NDIS质量保证和安全保障委员会 (NDIS Quality and Safeguards Commission) 的功能是确保在全国范围内, 所有服务都能一致达到法定的安全和质量标准。

截至2019年7月1日, 除西澳州外, NDIS已在全国所有州和领地全面投入运作。西澳州预计于2020年年中开始实行NDIS。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新南威尔士州已有106,819人加入NDIS批准的计划, 成为这一体系的活跃参与者。

3

共融法的诉求目标

共融法第3条规定了立法诉求。这些诉求包括：

- a) 残疾人享有与社区中其他所有人同等的人权，州政府和社区有责任促进残疾人行使这些权利；
- b) 促进残疾人的独立性及其社会与经济融合；
- c) 赋予残疾人选择和掌控追求、规划和获取所需支持和服务的能力，从而实现他们的生活目标；
- d) 为残疾人获取支持和服务提供安全保障；
- e) 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支持落实《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倡导的目标和原则；
- f) 使州政府能够在全国残障保险计划过渡期间和全面推出之后正确履行义务。

这些诉求突出了残疾人所享有的人权，包括自主选择权以及固有尊严获得尊重的权利。这些诉求至今依然有效。

但是，随着NDIS全面实施，部分诉求目标需要得到重新评价。根据NDIS法规，澳大利亚联邦政府负责规管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所能获取的支持和服务，同时制订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的管理政策框架。

问题1和问题2向您询问共融法的宗旨和原则。共融法第1部分规定了构建残疾人共融社会最关键的要素。问题1和2向您询问共融法是否已经涵盖了所有重要元素。

问题1：

《2014年残疾人共融法》第3条陈述了立法诉求。您认为是否需要修改？
如果需要，应该如何修改？

您是否希望增添其他诉求目标？

4

共融法规定的残疾人权利

共融法第4条阐述了残疾人享有权利的原则：

- 残疾人作为社区一员的价值必须得到尊重；
- 支持残疾人参与并为社会和经济生活作出贡献，支持残疾人发展和提高他们的技能和经验；
- 发挥残疾人的肢体、社会、生理、生育、情感和智力能力；
- 能够如社区中其他成员一样，充分发挥自身能力，作出影响他们生活的决策（包括涉及风险的决策），并能在想要或需要支持的时候获得有助于他们决策的帮助；
- 尊重残疾人的文化、语言、年龄、性别、性取向和宗教信仰的多样性；
- 尊重残疾人的隐私权；
- 残疾人有权不受忽视、虐待和剥削；
- 让残疾人以适合他们伤残情况和文化背景的方式获取信息，从而作出知情选择；
- 能够如社区中其他成员一样进行投诉；
- 认可并尊重家庭成员、照顾者和其他重要人员在残疾人生活中所起的关键作用，以及残疾人与家庭成员、照顾者和其他重要人员保持关系的重要性；
- 尊重残疾儿童在其成长过程中的需求，尊重他们享有作为社区平等成员的权利；
- 尊重残疾人随着年龄增长，他们的能力、优势、目标和需求也会相应改变。

特定残疾人群体的权利

共融法第5条规定多项认可特定残疾人群体权利的原则。特定残疾人群体包括：

- 原住民和多利海峡岛民；
- 少数文化和语言群体；
- 女性；
- 儿童。

确保正确遵从各项原则

共融法第6条规定了残疾服务提供者或其他组织在依法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遵从的原则，其中包括所有政府部门和机构必须制订相应的残疾人共融行动计划。

问题2：

共融法第4条和第5条阐述的总则是否足以涵盖和导引现代残疾人服务实践和政策的各项原则？您是否认为应该在此处添加其他原则或应删除一些原则？

5

制订规划, 促进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社会共融

5.1 全州残疾人共融计划

共融法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必须制订一部为期四年的全州残疾人共融计划。根据法定要求, 这部计划必须起到指导整个政府推动残疾人融入社会并向正确方向行动的作用。此外, 全州共融计划还必须阐明协助残疾人更好地使用主流服务和社区设施的方法。³

《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计划》(NSW Disability Inclusion Plan, 简称“NSW DIP”)于2015年2月26日正式生效。这部计划反映了我们有志于保障残疾人享有与其他所有人同等机会、识别和消除那些导致残疾人社会不平等的障碍的决心。

共融计划与[全国残疾服务策略](#)和联合国公约的精神保持一致。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计划的重点是在四个领域内关注残疾人群的需求, 并要求政府和全社会采取行动。这四个领域分别是:

1. 培养发展全社会对残疾人的积极态度和行为;
2. 为残疾人创建宜居社区;
3. 支持残疾人获得有实际意义的就业机会; 以及
4. 改善体制和流程, 确保残疾人能够更好地获取主流服务。

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计划提出的一些全新举措包括:

- 为ABC电视台制作《Employable Me》系列节目;
- 开展培训和宣传, 提高雇主意识;
- 基于社会共融理念的旅游业策略;
- 基于社区的合作和拨款;
- 雇主和雇员网络;
- 创立新委员会, 制订新计划, 达成新协议, 督导进展。

³ 新南威尔士州, 《2014年残疾人共融法》第10条。

5.2 检讨审查《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计划》

2018年6月,根据法律要求,我们委托萨克斯研究所(Sax Institute)对《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计划》(简称“NSW DIP”)作首四年执行情况检讨审查。这项工作由萨克斯研究所和悉尼大学的残疾政策与研究中心联合完成。

我们希望了解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计划所设定的目标是否切实符合残疾人的需求,包括:

- 建立残疾人共融社区;
- 改善残疾人无障碍获取主流服务和设施的机会。

作为检讨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审查了各类现有文件,并听取了来自150多个利益相关方的意见。这些人员代表:

-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机关;
- 地方议会政府;
- 最高代表组织;
- 社区组织;
- 残疾服务行业组织;
- 残疾人。

检讨审查报告确认我们在实现《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计划》所定目标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还有更多工作有待完成。我们需要改善和加强与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机关以及地方议会政府之间的协作,从而能同心协力开展工作,并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实现计划的诉求目标。审查报告及其关键结论可访问新南威尔士州议会网站查阅。

共融法目前要求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制订一部全州残疾人共融计划。下一个问题询问的是这一计划是否仍然很重要以及计划中应该包含哪些内容。

问题3:

与全州残疾人共融计划有关的规定目前是否依然正确并具相关性?

您认为新南威尔士州是否有必要制订全州共融计划?如果有必要,该计划应该包含哪些最重要的内容?

5.3 残疾人共融行动计划

共融法第12条是关于制订残疾人共融行动计划(简称“DIAP”)的规定。制订行动计划的目的是确保残疾人不仅能够融入社会,而且能充分参与其中。

属于“公共机关”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必须遵照共融法规定制订行动计划。了解“公共机关”详细定义可参见下文。

行动计划不能与《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共融计划》有矛盾。所有公共机关必须明确他们将采取的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

- 获得适用于所有人的一般性支持和主流服务;
- 获得特定支持服务;
- 出入建筑物、设施和获取信息无障碍;
- 获得就业机会。

共融法第14条规定,制订行动计划过程中必须咨询相关残疾人,从而正确地识别需要优先解决的问题。

谁需要制订残疾人共融行动计划?

根据共融法第7条的定义,“公共机关”指:

- 政府部门 — 参见《2013年政府部门就业法》(Government Sector Employment Act 2013)第1部分附表1。目前属于此列的州政府部门有八个。
- 地方议会政府;
- 《2014年残疾人共融条例》(Disability Inclusion Regulation)规定的实体,包括:
 - 澳大利亚博物馆信托基金(Australian Museum Trust);
 - 新南威尔士州旅游局(Destination NSW);
 - 新南威尔士州图书馆理事会(Library Council of New South Wales);
 - 金融服务署(Office of Finance and Services)。(注意:金融服务署目前已隶属一个政府部门,故共融法第5(d)条不再适用。)

所有新南威尔士州政府部门必须于2015年12月1日之前制订完成各自的共融行动计划;所有地方议会政府必须于2017年6月1日之前制订完成各自的共融行动计划。其余不属于政府部门的机构无需制订行动计划。这些机构包括:

- 体育学院(Institute of Sport);
- 新南威尔士州技术进修学院(TAFE NSW);
- 信息和隐私保护委员会(Information and Privacy Commission)。

许多不需要制订行动计划的机构组织仍然选择参与推动残疾共融建设的规划工作。这是萨克斯研究所在对新南威尔士州残疾共融行动计划审查之后得出的结论。

确保残疾人共融行动计划步入正轨

共融法第13条规定,所有公共机关必须于每个财政年度向部长汇报其残疾人共融行动计划(DIAP)的进展情况,通常作为部门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同时,部长必须遵照共融法第13条规定,于每个财政年度向州议会汇报残疾人共融行动计划工作的进展。

与全州残疾人共融计划一样,所有共融行动计划也必须每四年接受一次检讨审查。共融法第14条进一步要求每个公共机构在检讨审查其残疾人共融行动计划时参照常务副部长发布的指导方针。

问题4、5、6、7和8有关残疾人共融行动计划。所有政府部门和地方议会政府都必须制订行动计划,并记录其为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而开展的工作。

问题4:

针对新南威尔士州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残疾人共融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萨克斯研究所开展了检讨审查,并公布了结论报告。

共融法是否应该扩大制订行动计划规定的范围,而不仅限于新南威尔士州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如果是,您认为还应该要求哪些团体组织制订残疾人共融行动计划?

问题5:

残疾人共融行动计划是否能实际有效地帮助残疾人更好地参与和融入社区?
如果不是,您觉得应该如何加以改进,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和融入社区?

问题6:

如果有需要,可以引进哪些措施,帮助政府部门完成残疾人共融行动计划的制订工作?
您认为在起草行动计划之前需要首先完成哪些步骤?

问题7:

残疾人共融行动计划所包含的各个要点是否依然有效?您认为应该删除或添加哪些内容,使之更加行之有效?

问题8:

残疾人共融行动计划所规定的汇报要求是否足够?如果不够,您认为应该设立怎样的汇报机制并向谁汇报?

6

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理事会

6.1 残疾人理事会的工作

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理事会 (Disability Council NSW) 是代表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的最高组织。理事会向家庭、社区和残疾服务 (Families, Communities and Disability Services) 部长提供独立建议。残疾人理事会最初根据《1987年社区福利法》(Community Welfare Act 1987) 创建, 目前遵照共融法第15条规定运作。⁴

共融法授权残疾人理事会:⁵

- 监督涉及残疾人及其家庭的政府政策的执行情况;
- 就与残疾人有关的新问题向部长提供建议;
- 促进残疾人共融社区建设;
- 提高社区意识, 关注残疾人及其家人的权益;
- 与残疾人 and 高峰组织展开磋商咨询, 实施残疾事务研究工作;
- 针对残疾人共融行动计划的内容和实施向公共机关和部长提供建议;
- 要求任何公共机关提供可供其行使职能的信息或建议;
- 向部长报告其职能的行使情况, 包括提供部长要求的任何信息。

问题9、10和11有关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理事会。理事会的工作焦点应该放在哪些方面? 理事会成员应当由谁担任?

问题9:

残疾人理事会的功能是否仍然符合当前的要求? 理事会是否应该具备更多的功能从而使之工作更加有效或开放?

⁴《2014年残疾人共融法》第15条。

⁵《2014年残疾人共融法》第17条和第19条。

问题10:

新南威尔士州实施NDIS之后,残疾人理事会的工作受到哪些影响(如果有)?
理事会的功能是否应该重新定位?如何定位?

6.2 残疾人理事会由哪些人员组成?

残疾人理事会必须由八至十二名理事成员组成。理事会一半以上的成员必须是残疾人。理事会主席必须由具备适当资历和经验的残疾人担任。

理事会成员任职期最长不超过四年。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的任职期最长不超过一年。所有理事会成员均可获得重新任命。理事会成员必须由总督任命和罢免。⁶这是根据家庭、社区和残疾服务部长的建议而制订的制度。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果是当届理事会成员)由部长任命。⁷

问题11:

有关新南威尔士州残疾人理事会成员资格的规定是否仍然恰当适用?
如果不是,理事会成员应具备怎样的资格?

⁶《2014年残疾人共融法》第16(1)条和附表1第4(2)条。

⁷新南威尔士州,《2014年残疾人共融条例》第14条。

7

支持和服务拨款

共融法第4部分和第5部分了包含有关为残疾人提供资金和服务的规定。这是在新南威尔士州全面实行NDIS之前施行的短期规定。

7.1 确保服务提供者达到规定标准

共融法第4部分授权部长引进相关条例，针对残疾服务和住宿标准，要求集体支援型住宿服务和院所型暂息服务必须达到法定要求。《2014年残疾人共融条例》附表1规定了各类残疾服务标准。目前尚未制订有关住宿服务的标准。

共融法要求接受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拨款的残疾人服务提供者必须遵守并达到法定残疾人服务标准。

NDIS实践标准

NDIS质量保证和安全保障委员会(NDIS Quality and Safeguards Commission)是监管NDIS支持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机制的职能机构，包括确保所有注册的服务提供者都能达到NDIS规定的实践标准。

共融法规定的残疾服务标准不再适用，由NDIS实践标准取而代之。

7.2 支持和服务

社区与司法事务部(Department of Communities and Justice)常务副部长在部分情况下有权为属于“目标群体”(target group)的个人提供服务、支持或个人化拨款方案。这是共融法第5条赋予的权力。

常务副部长同时还有权向“合格实体”(eligible entity)提供资金拨款，从而使这些合格实体有能力向属于“目标群体”的人提供支持或服务。这是共融法第29条赋予的权力。

何为“目标群体”？

目标群体是指符合NDIS资格的群体。具体而言，如果一个人的残疾：

- 属于智力、认知、神经、精神、感官或生理缺陷或综合性缺陷；并且
- 缺陷属永久性或可能成为永久性；并且
- 导致其个人生活能力和功能严重减退；并且
- 因此需要支持，并在有些时候需要高于其他人的支持服务。

何为“合格实体”？

合格实体包括：

- 政府部门或机构；
- 地方议会政府；
- 企业或法人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
- 个体经商者；
- 合作伙伴；
- 条例规定的其他实体。

向部分合格实体拨款的条件

合格实体必须达到规定条件才能获得拨款，这是质量保障机制，以防出现服务质量差或滥用行为。这些条件包括：

- 合格实体必须能证明他们达到共融法第4部分规定的残疾服务标准；
- 规定类别的雇员、志愿者和董事会成员的品格背景调查合格；
- 明确拨款资金的用途。

根据共融法第33条和第34条的规定，常务副部长有权暂停或终止拨款，或称为“短期吊销拨款”或“永久取消拨款”。共融法第34条授权常务副部长可在NDIS推出后确认因不再继续需要而终止拨款。⁸新南威尔士州民事和行政事务仲裁庭 (NSW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有权重审常务副部长作出的行政决定。⁹

⁸ 新南威尔士州，《2014年残疾人共融法》第34(1)(b)条。

⁹ 新南威尔士州，《2014年残疾人共融法》第35条。

NDIS取代临时安全保障机制

NDIS的实行取代了原来新南威尔士州政府管理残疾支持服务和负责拨款的职能。这一转变于2018年7月1日NDIS在新南威尔士州全面运作当日开始。

NDIS质量保证和安全保障委员会也于2018年7月1日正式开始日常工作。委员会的职能取代了根据共融法要求建立的临时安全保障机制,包括要求服务提供者必须对其雇员和工作人员进行背景检查,并在合格后才能注册成为新南威尔士州的NDIS服务提供商。检查项目包括全国统一的劳动人员筛查。

这些已经成为新南威尔士州的法定要求,并纳入新修订的《2018年全国残障保险计划(劳动人员筛查)法》(National Disability Insurance Scheme (Worker Checks) Act 2018)。¹⁰根据劳动人员筛查法的规定,任何注册服务提供者都必须通过NDIS服务从业人员无犯罪记录检查。

问题12有关共融法中针对服务交付而规定的各项要求。鉴于NDIS目前已经成为向残疾人提供个人化服务的渠道,新的法规中是否需要包含这些规定?

问题12:

NDIS在新南威尔士州推出之后,《2014年残疾人共融法》第4部分和第5部分是否还有作用?如果有,有何作用?是否有需要保留的元素?如果需要,为何理由?

¹⁰ 《2018年全国残障保险计划(劳动人员筛查)法》于2018年11月28日在新南威尔士州生效。

8

其他规定

共融法包含了一系列其他规定,包括:

- 只有部长和常务副部长有权依法分责;
- 错误披露信息属违法行为;
- 如果有关人员本着诚信理念执法行事,则会受法律保护,免于承担个人责任;
- 依法制订各类相关条例。¹¹

问题13:

您对共融法是否还有其他评论?

¹¹新南威尔士州,《2014年残疾人共融法》第42条至第51条。